

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 17 次學院會議(99.02)通過
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院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學院組織規程、各單位設置辦法、設置要點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學院各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發展及其它學院內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學院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院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學院內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自行票選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下者，選出學院會議代表一人，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者，選出學院會議代表二人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推選代表遞補，遞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代表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由學院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(含)以上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學院會議，學院院長應於申請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學院院長為主席，學院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指派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表之。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倘若討論議案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此議案將原列席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代表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。須全體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學院院長交議、各單位提案外，其它提案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後提會議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